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徐继民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炭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其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徐继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作出的相应调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修订后的会

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作平 安学文
陈建明 李海平
陈树华

